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本校10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編製單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體育室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甄試委員會

本校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報名諮詢電話：02-2322618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10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程	備註
簡章公告	103年4月10日	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	103年4月30日~103年5月5日	採通訊報名
報名表件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	103年5月8日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
術科考試	103年5月10日	於本校體育館舉行
寄送考生成績	103年5月20日	
登記分發	103年5月31日	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舉行
公告放榜名單	103年6月10日	公告於本校網頁
錄取考生報到	103年6月20日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103年8月1日改制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計分四技學制及二技學制二類，考生請依報考屬性詳閱以下規定：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符合運動績優學生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技學制各系招生考試。
- （二）凡具國內外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二年制技職院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符合運動績優學生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學院部二年制招生考試。

二、運動績優資格包含：

- （一）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凡曾參加全國等級各類運動會、甲組聯賽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凡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各項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曾參加全國運動競賽獲得優良成績，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中等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或個人一年以上，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六）為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以上運動績優資格限三年內（以報名截止日回溯三年）獲得之成績證明。且報考項目與取得之運動績優資格須相符，例如：報考項目為籃球，則所檢附的資料必須是籃球競賽成績證明。

貳、招生學系別與運動項目別

一、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

（一）四技部

學制	系別	修業年限	招生名額	招收項目名額	報名規定
四年制	會計資訊系	4	2	1. 籃球男生5名。 2. 籃球女生5名。 3. 排球4名，性別不	1.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
	財務金融系	4	2		
	財政稅務系	4	2		

	國際商務系	4	2	拘。	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2. 報考項目與取得之運動績優資格須相符。
	企業管理系	4	3		
	資訊管理系	4	2		
	應用外語系	4	1		

(二) 二技部

學制	系 別	修 業 年 限	招 生 名 額	招 收 項 目 名 額	報 名 規 定
二 年 制	國際商務系	2	1	籃球及排球共 2 名， 性別不拘。	1. 限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二年制技術學院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2. 報考項目與取得之運動績優資格須相符。
	企業管理系	2	1		

二、術科檢定運動項目及名額：

運動項目 區分		籃球		排球
四技 學院部	性別	男	女	男、女不拘
	名額	5	5	4

運動項目 區分		籃球及排球
二技 學院部	性別	男、女不拘
	名額	2

※ 若檢定運動項目可參加登記分發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由本校體育室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亦可不足額錄取。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103 年4 月30 日（星期三）起至103 年5 月5 日（星期一）止，一律以通訊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費：報名費1500元，請至銀行、郵局以『匯款』方式繳款，或至台灣銀行櫃台以『臨櫃存入』方式繳款，存入本校台灣銀行城中分行402專戶（戶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402專戶，帳號：045036070028），**並請在匯款單備註欄加註：PEO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報名費**。此帳戶為公庫帳戶，不能用ATM轉帳。
- (二) 考生應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頁，黏貼於信封上並填好相關資料。
- (三) 填寫報名表，並備齊各項表件連同報名費匯款單影本裝入信封袋於103年5月5日以前，以掛號郵寄臺北市100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體育室，並註明「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三、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 學歷（力）相關證件影本：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若尚未領到畢業證書則繳交學生證影本，且須蓋有高三（國三）下學期註冊章。
 - 2.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一）
- (二) 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 (三) **蓋有學校教務單位章戳**之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測、統測或基測成績。
- (四) **非運動比賽**優異表現之證明，請檢附各類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影本及其他比賽成績證明等資料。
- (五) 自傳及自我發展或讀書計畫（A4 格式，2000字以內）。

肆、甄選

一、資格審核

- (一) 收件後本校體育室招生委員會將以考生報名資料進行報名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公佈於本校網站上（預計103年5月8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 經審查符合資格之考生，請於考試當天報到時持身分證領取准考證。

二、術科考試

參加術科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術科考試准考證以核對身份，並依排定時間準時參加術科考試。**超過報到時間3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考試，其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招生名額流用

招生名額流用順序以錄取率低者之運動項目為優先；若錄取率相同，則以招生人數低者為優先，每一運動項目流用名額以增加一人為限，得不足額錄取。

四、成績計算

- (一) 學科成績（佔 30%）
 - 1. 報考四技考生以學測成績計分，報考二技考生以在校歷年成績（最後一學期除外）計分。本項成績佔 20%。
 - 2. 證照、學科能力檢定證明及非運動比賽成績等資料及口試佔 10%。
- (二) 術科成績（佔 70%）

依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測驗項目表現評分，本項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術科考試分數須

達 70 分以上方得參加登記分發。術科得分 $\times 70\%$ =術科成績。

(三) 考生總分計算方式：學科成績 (30%) + 術科成績 (70%) = 總分，登記分發時如有總分相同，則以學科成績高者優先選系。

伍、術科運動項目測驗

一、術科考試時間、地點及成績寄送：

訂於103年5月10日（星期六）舉行術科考試，詳細資訊將於103年5月8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成績單以電子郵件（e-mail）寄送，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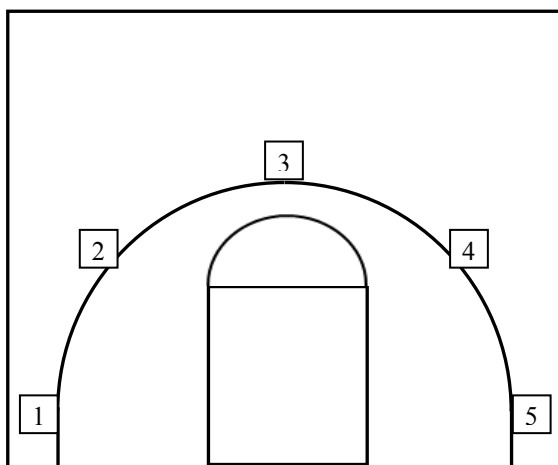
二、參加術科考試時應備證件：

(一) 術科考試准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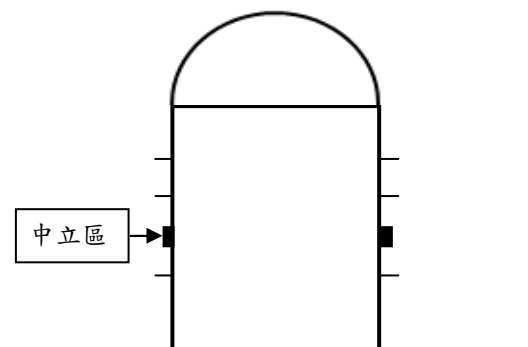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測驗項目及方式（男、女生同）

(一) 籃球測驗項目及方式(男、女)：



圖一



圖二

1. 五方位定點運球上籃：佔15%

(1) 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在三分線圓弧上，畫五個等距離之定點。如圖一。

(2) 考生持球立於第1號定點上，聞令後即運球上籃，球投中後繼續運球繞過第2號定點運球上籃，如此週而復始運球上籃，記錄完成五個定點運球上籃時間。

(3) 運球時如有違例情形，1次加3秒，2次加5秒，3次加8秒，4次以上（含）違例者成績不計。

2. 罰球線投籃：佔10%

考生立於罰球線罰10球，以進球數計分。

3. 禁區定點投籃：佔10%

考生站立於禁區兩側中立區定點上（如圖二），左、右各投5球，以進球數計分。

4. 5對5實戰比賽：佔 65%

(1) 按不同位置分隊比賽，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隊員補足。

(2) 防守以區域盯人方式進行，比賽時間進行 10 分鐘。

(3)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及團隊合作觀念等整體表現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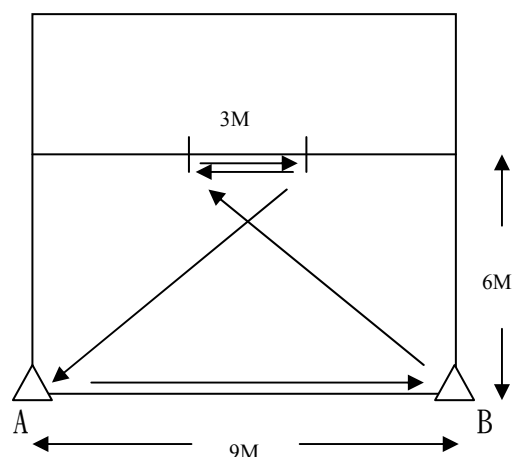
(二) 排球測驗項目及方式 (男、女生同)

1. 基本體能：佔 20%

(1) 敏捷性測驗 (佔10%)

① 站立預備位置，聽到哨音後先以側併步快速左右移位二趟，再快跑至左後方以單手碰觸 A 目標，再移位至右方以單手碰觸 B 目標後，快速移位回原處，以反方向再操作一次。

② 如圖示。



(2) 立定跳遠 (佔 10%)

每人試跳三次，以最佳成績計分。

2. 發球：佔 30%

球場對區以三公尺寬畫分為三區，受試者立於 1 號位後方，須向直線區域發 5 球，對角區發 5 球，發進指定區每 1 球得 3 分。未發在指定區但落在界內，依次以 2 分、1 分計算；發球失誤以零分計。

3. 選考項目：佔 50%

(1) 攻擊手測驗項目-接發球及攻擊技術：考生二人 1 組，分別站立於 4 號位及 6 號位預備，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隊員補足。由襄試人員從對區發球給 6 號位受試者接球給舉球員，另一位受試者跟進打快攻、時間差或長攻共 12 球。分別依接發球到位好球率評定接發球成績，依攻擊動作完成度、落點、球質評定攻擊分數。取較佳 10 球成績計分。

(2) 舉球員測驗項目-舉球技術測驗：由服務員拋球給受試者，分別試舉出長攻、快攻、背後長攻及修正球各 5 球，依舉球技術動作及品質評分。

(3) 自由球員測驗項目-接發球及防守：接發球部份由服務同學發球，受測者分別位於 5 號及 1 號位各接 6 球；依其接球到位品質評分。防守部份由襄試人員在對區 4 號及 2 號位扣球，受測者分別位於 5 號及 1 號位各接 6 球；依其防守接球品質評分。各取較佳 10 球成績計分。

陸、分發登記選系、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一、分發登記選系：

(一) 本校體育室術科能力小組訂定考生可參加分發登記選系之最低術科標準，並召開單

獨招生委員會審查分發登記名單，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頁，並以電子郵件（e-mail）寄送登記選系通知。**考生應依規定準時來校參加登記分發**，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登記選系者以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分發登記選系進行方式，採一次作業完成。其作業流程如下：

達到分發標準考生由本校招生試務小組依各運動項目排序，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依下列原則登記：

第一輪：各運動項目考生總成績第一名者，依學科成績高低排出順位，依志願登記選系。

第二輪：各運動項目考生總成績第二名者，依學科成績高低排出順位，依志願登記選系。

第三輪：各運動項目考生總成績第三名者，依學科成績高低排出順位，依志願登記選系。

第四輪以後：以此原則類推。

（三）同一運動項目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學科成績較高者優先登記選系。

（四）在學系及術科考試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於正取生放棄報到時遞補之；並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

（五）聯合分發登記選系結果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公告之。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預定於民國103年6月10日在本校體育室網頁公告放榜。

三、錄取生應於本校公告放榜後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正取生報到後須依本校規定時間來校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辦理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柒、申請成績複查

收到成績單後考生如自認甄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一、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甄試項目，否則不予受理。

二、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捌、申訴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對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5日內**向招生試務小組提出書面申訴，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次考試之考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於資格審查時繳交其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30%報名費。
- 二、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事務使用。

附註：本簡章（包括報名表件）請由本校網頁自行下載列印。

（網址：<http://physeo.ntcb.edu.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學制 ☐ 四技 ☐ 二技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術科考試准考證號碼		
報考運動績優術 科檢定項目	☐ 籃球男 ☐ 籃球女 ☐ 排球男 ☐ 排球女，(☐ 攻擊手 ☐ 舉球員 ☐ 自由球員)					請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一張實貼一張浮 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身高		體重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E-mail	(寄送審查結果及成績用，請務必正確填寫)		
考生學歷	畢(肄)業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運動績優資格	☐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 凡曾參加全國等級各類運動會、甲組聯賽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凡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各項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曾參加全國運動競賽獲得優良成績，持有證明文件者。 ☐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或個人一年以上，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為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無誤	考生簽名					

本校審核欄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核章處	
-------	------	--	------	--	-----	--

報名資料裝訂順序：1. 報名費匯款證明，2. 報名表，3.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生附學生證影本)，4.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影本，5. 歷年成績單或學測成績單影本，4. 其他審查資料，5. 自傳及自我發展計畫。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專用信封

請貼足
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
地址：
電話：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台北市100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三二一號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體育室